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

5324221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10 日 18 時 20 分許，在 本

市中正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，攔停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車上搭載訴願人），嗣於系爭車輛中央扶手置物箱的菸灰缸內發現 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摻合菸蒂，且車內散發愷他命燃燒之殘餘味道。經原處 分機關文山第二分局將該摻合菸蒂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，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中心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該摻合菸蒂檢驗出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成分 ；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陰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532422100

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 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摻合菸蒂驗餘重量 0.4245 公克。該處分書於 10 5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 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制定本條例 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毒品，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 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。」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 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，其品項如下：……三、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 洛芬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三）……。」附表三（節錄）：「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 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……19、

愷他命 (ketamine)。」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第三級、第

四

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」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「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定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..... 查獲之第三

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.....。

」

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，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曾於 104 年 3、4 月間駕駛系爭車輛被警方攔檢，經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有「愷他命」反應；這次在○○路與○○路口再度為員警攔檢，於車內置物箱查獲之菸蒂，係 104 年 3、4 月間攔檢時所遺留之菸蒂，況訴願人再經尿液檢體送驗，已無毒品「愷他命」反應，足證訴願人已痛改前非，絕無再度吸食或持有意圖，請撤銷處分書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員警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施君駕駛之系爭車輛中央扶手置物箱的菸灰缸內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 (Ketamine)」摻合菸蒂，嗣原處分機關文山第二分局將該摻合菸蒂，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(GC/MS) 法檢驗，結果顯示該摻合菸蒂檢出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成分。有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 105 年 7 月 10 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5 年 8 月 17 日毒品鑑定書（航藥鑑字第

1058465

號）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曾於 104 年 3、4 月間駕駛系爭車輛被警方攔檢，經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有「愷他命」反應；這次再度為員警攔檢，於車內置物箱查獲之菸蒂，係 104 年 3、4 月間攔檢時所遺留之菸蒂，況訴願人尿液檢體送驗，已無毒品「愷他命」反應，絕無再度吸

食或持有意圖云云。按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；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，愷他命（ketamine）為第三級毒品；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；分別為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11

條

之 1 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員警於 105 年 7 月 10 日 18 時 20 分許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

第

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 105 年 7 月 10 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影本所載：「.....問：警方於 105 年 7 月 10 日 18 時 20 分，在.....○○路與

○○

（州）路口執行巡邏路檢勤務.....在攔查妳核對身分資料時，見妳神色慌張且車內散發愷他命燃燒味道，現場經妳本人同意檢視妳身上及車內的物品.....警方當場起獲並查扣何物？答：.....在我所搭乘的自用小客車（xxxx-xx 號）的中央扶手置物箱中的菸灰缸內起獲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香菸 1 支（已使用）.....我當場向警察坦承起獲的毒品愷他命香菸 1 支為我個人持有無誤.....問：妳所搭乘的自用小客車（7336-T5 號），車主為何人？.....答：車主是我本人.....問：今（10）日警方所查扣的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香菸 1 支（已使用，經警磅秤毛重 0.53 公克，淨重微量無法磅秤）為何人所有？答：是我的。問：今（10）日警方所查扣的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香菸 1 支.....內的愷他命，來源為何？答：我於去（104）年間.....在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上的○○KTV.....一同去唱歌的男性朋友以無償的代價請我抽 1 支 K 菸，警察所查扣的愷他命香菸，就是我使用完之後遺留下來的.....。」又該摻合菸蒂經原處分機關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，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成分，故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之尿液針對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檢驗結果呈現陰性反應，不影響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違規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摻合菸蒂驗餘重量 0.4245 公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